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

# 旅客登機前無法取得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者之入境檢疫程序

## 適用條件：

- 緊急協處個案：二親等內親屬死亡或重病、專案緊急就醫
- 來自指揮中心公布「無法自費取得COVID-19核酸檢驗報告國家」
- 部會專案對象經指揮中心同意者
- 其他經指揮中心公布之對象

## 適用對象：

- 本國人
- 持居留證之陸港澳人士
- 持居留證之外籍人士

## 流程

## 旅客注意事項

### 登機前

無核酸檢驗報告旅客  
事先徵得航空公司同意載乘

出示「旅客入境檢疫切結書」正本  
及相關佐證文件

未完成申請程序而逕自返臺者，抵臺後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與第69條處以罰鍰

### 報到/登機時

完成「入境檢疫系統」線上健康申報

線上申報時，「持有登機前3天內之COVID-19檢驗報告」欄位應勾「否」

### 飛航途中

配合搭機防疫規定

- 1.不得私自更換座位
- 2.使用航機指定廁所
- 3.全程佩戴口罩，避免與他人交談

### 抵臺後 入境檢疫

手機健康申報憑證審查

\*不符適用條件逕自返臺者，於入境檢疫切結書切結後得先行入境，並配合機場自費採檢等後續防檢疫相關措施。前述事由如經評估不符相關例外狀況，疑涉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得依法裁處。

主動出示旅客入境檢疫切結書與佐證文件

檢疫人員判定  
旅客是否有症狀

是

依檢疫規定辦理

1.後送就醫/機場就地採檢

2.不符合適用對象及條件者，依法裁罰且不得請領防疫補償

是

是否符合適用對象及條件\*

否

依法裁罰且  
不得請領防疫補償

否

1.部會專案對象依專案辦理

2.其餘旅客應依疾病管制署指示進行自費檢驗  
3.採檢後返回居家檢疫地點續完成檢疫措施

## 入境查驗

移民官或檢疫人員必要時查看旅客核酸檢驗報告